

经验交流

保护生态 美化家园

——日照市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侧记

辛建伦, 张学亮

(日照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日照 276826)

日照市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地质构造发育,自然地质灾害容易发生。近年来,少部分人在矿产资源开发中,只顾眼前利益,乱采滥挖,加重了地质灾害的发生。对此,日照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确立了“生态建市”发展战略,日照市国土资源局紧紧围绕工作重点,以沿海、城区和交通沿线矿山生态及重要景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为切入点,不断开拓创新,探索出了一条生态地质环境监督管理的新路子。

1 完善措施,加强保护

一是封采海沙。1998年以来,日照市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印发日照市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工作规划的通知》、《关于加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工作的通知》,率先在全省设立了 50 km² 的“沿海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树立起界碑,全面封采海沙,保护金沙滩。坚持日常管理与集中整顿相结合,严厉打击违法偷采海沙行为,禁止在河流入海口一定范围内采沙取土,禁止在沿海大量抽取地下水,防止海水倒灌,先后进行了 3 次集中整治活动,基本杜绝了海岸采沙行为,有效地保护了海沙资源和沿海地貌。

二是建立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2001年11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日照市第一处省级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浮来山地质遗迹保护区”,使这一形成于几亿年前的地层和化石遗迹得以完整地保留下来。它集地质教学、科研和旅游于一体,使自然景观和人为景观有效结合,在国内外具有很高的声誉。目前,日照已建有一、二、三级共 46 个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总面积 200 余平方千米。在

一级保护区内,严禁各类采矿活动和一切破坏地质地貌景观行为。在二级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上采矿场点和对地质地貌景观可能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对现有采矿活动,采取搬迁、关闭或治理,逐步恢复自然特色。

2 加大投入,防治结合

一是争取地环项目。近年来,日照市先后向省争取了“莒县浮来山地质遗迹保护、新市区废旧矿坑调查与治理、沿海岸带生态地质环境调查、五莲山风景区生态环境调查与治理”等地环项目 15 个,争取省无偿拨付资金 600 余万元。这些地环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日照生态地质环境建设。

二是加强地质灾害监控和治理。根据地质灾害类型,日照市划定了地裂缝、海水入侵、露天采矿场边坡塌帮、矿山采空地面塌陷等 4 个地质灾害易发区和 1 个山体滑坡危险区;并加强对险情的监测和预报,建立健全了防治措施,努力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以切实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地质灾害的发生规律,每年汛期前,市国土资源局都制定翔实的“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各区县政府执行,做到了早部署、早安排,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坚持汛期值班、险情快报等制度,在灾害隐患处和危险点,认真填写和发放“明白卡”,教育群众防灾识灾,抓好落实。在汛期,全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昼夜 24 小时有人值班,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建立了较完整的预警机制,形成了信息网络,已发现

收稿日期:2004-07-12;修订日期:2005-02-25;编辑:王先起

作者简介:辛建伦(1954-),男,山东临朐人,工程师,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的 7 处地质灾害隐患区有专人进行监控。目前,日照市已投入资金 60 万元,完成 2 处滑坡的初步治理。

3 合理规划,限制开采

一是合理规划开采场点。2002 年 12 月,《日照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实施,使日照市矿业开发活动走向了有序发展的轨道。市国土资源局按照规划,对暂不宜开采的矿体进行有效保护;对合理的开采区域,严格矿业权审批管理,实施源头监控,全部实行招拍挂;已开发的区域,结合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整顿,对开采技术落后、资源利用率低、造成环境破坏的矿点,坚决实行关停。另外,针对日照市实际情况,还提高了矿业权准入条件,建立了矿山最小开采规模限制,使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开采水平有了明显地提高。

二是果断关闭影响城市环境的采石场。根据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工作规划的总体要求,日照市对保护区范围内的采矿场点分期分批地进行了封采和治理。首先关闭了新市区一带 21 处采石场。其中 8 处较大的废旧矿坑,经治理改造变成了 3 个人工湖,总面积达 80 hm²。这不仅成为该市一大景观,也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其次,对“三区两线”范

围内的 57 处采矿点进行了封采,使重要景区、地质地貌保护区和主要交通沿线停止了采矿活动。对城区丝山和奎山两个风景区附近的 20 余处采石场的封采工作也在进行中。

4 综合利用,改善环境

一是加强花岗石废料的综合利用。花岗岩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了很多废料,不仅造成了浪费,也污染了环境。近年来,日照市采取各种措施,引导群众建立花岗岩废料加工点 170 余处,将原来各矿点剥离出来的难看、难用、难运的“三难产品”,重新进行加工利用。据不完全统计,仅五莲县街头—王世疃矿区利用“三难产品”加工路沿石、蘑菇石、台阶石、雕刻石等,年利用废石量就达 20 余万立方米。

二是科学利用矿山尾矿。日照市石棉矿自建厂以来,一直以生产石棉为主,几十年来累计产生了尾矿(蛇纹岩)50 余万吨,形成了一座“渣子山”,不仅侵占农田、阻塞河流,而且严重污染环境。为改变这种现象,日照市积极引导企业研究资源新用途,开发新工艺,最终使石棉尾矿作为冶金助熔剂得到了全部利用,既解决了矿山尾矿和环境问题,也使企业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聊城将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宅基地开展专项整治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聊城市城市规划区及各县(市、区)城乡结合部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建新不拆旧,一户多宅,超标准占用宅基地以及未批先占、抢占、越权批地,非法转让宅基地等问题。为规范土地管理秩序,促进城市建设和土地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近日,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开展城乡结合部农村宅基地专项整治的通知》,决定对聊城市城市规划区及各县(市、区)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进行专项整治。

《通知》强调,要加强土地法规和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守法、惜地意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采取出动宣传车,发放明白纸,在各种舆论宣传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土地法规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依法用地、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自觉性。

《通知》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土地动态巡查力度,严厉查处农村乱占宅基地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动态巡查制度,加大对农村宅基地尤其是城乡结合部的日常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做到预防为主,防处结合,健全完善对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等问题的预防措施。各地要立即开展对农村宅基地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农村宅基地的清查,对在耕地内私搭乱建的农村宅基,必须立即停工,拆除地上建筑物,限期复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非法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农村宅基地以及在耕地内私分乱划宅基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还强调,要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责任追究制。严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执法过程中以罚代法,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办理土地使用证。对此现象一经发现,其违法发放的土地使用证予以注销,并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及主要领导的责任。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市国土资源局将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王华 张士征)